

尚法之名:宋代法律观念转型微观史

陈灵海

(上海师范大学 哲学与法政学院, 上海 200234)

[摘要]中国古代士大夫极重取名。宋代士大夫人名中,出现了不少獬豸崇拜型、皋陶崇拜型等“尚法之名”,可以视为宋代法律观念转型的外化表征。这一表征反映,汉唐时期较为负面消极的法律、律学和法律职业,在宋代观念领域中转向了正面积极。转型的主要推力可以追溯到宋太宗对法律的重视,尤其是“明法科”的复兴和“试刑法”的繁荣,其优奖政策对士大夫产生了双重激励。然而观念与现实具有时代交错性,神宗时对法律的重视达到峰值,其后却未一以贯之,法律、律学和法律职业的正面积极又转趋弱化。作为这种时代交错性的结果,拥有“尚法之名”的士大夫并未真正转向“尚法之行”。

[关键词]人名;尚法;法律观念;观念史;微观史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5.01.014

一、引言

中国古代士大夫极重取名,父母往往把自己的期待和愿望,寄蕴于子女的名字之中。^[1]职是之故,中国的姓名学研究也相当发达,拥有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积累。梁元帝萧绎编写了最早的姓名学著作《同姓名录》。^[2]南宋孙奕《示儿编》中有两卷论及人名。^[3]明代陈士元编写了《名疑》,余寅编写了《同姓名录》。^[4]清代李清编写了《历代不知姓名录》,李调元《奇字名》中有两卷涉及人名,周广业和俞樾分别编写了《经史避名汇考》和《春秋名字解诂补义》,《清稗类钞》中收录了近百条姓名佚闻。^[5]当代则有袁玉骊《中国姓名学》、文龙《姓名学》、纪秀生《汉语人名学论纲》等姓名学专著,论文亦不乏佳作,学者分别围绕人名与宗教、单名与双名等问题,进行了富有启发性的探讨。^[6]

近年以来,学者围绕奢靡观念、民族观念、条约观念、司法观念、公私观念、外交观念、小说观念等主题,对社会观念的产生、发展、变化、主流化、非主流化等问题,进行了一系列颇有理论深度和学术价值的研究。^[7]然而寓目所及,尚无学者对人名与法律之间的关系进行探讨。人名和法律观念之间是否存在某种值得探索的联系?从某个时代的人名中,我们能否观察到法律观念的生成、转型和变迁呢?

作者简介:陈灵海,法学博士,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北大学讲座教授,中国法律史学会东方法律文化分会执行会长。

中国传统儒家倡导“必也使无讼”的德治观,对法律的评价不高;道家认为“法令滋章,盗贼多有”,对法律的评价更为负面。汉唐之际,儒家、道家对于士大夫和民众的影响都很深刻,上述观念随之流播甚广、影响甚深。人们大多把法律视为消极负面之物,与法律有关的名词也较少具有正面肯定之意,很少用于取名。宋代却出现了一种引人瞩目的独特现象:人们开始用一些与法律有关的字词取名,喻示着法律观念领域正在发生一种深层转型,过去那种对法律的反感、疑惧、回避和否定逐渐被扬弃,“尚法之名”获得一种全新的正面形象,获得人们的好感、迎合、追随和向往。^[8]笔者不揣鄙陋,拟对这一现象进行分析探讨,并向学界高明请教。

二、宋代“尚法之名”的出现

人名由父母所取,具有很大程度的私人性和随机性,因而一旦汇总起来,即使样本总量不高,仍能发现其中反映社会观念的鲜活例证。宋代法律观念的转型,可以从两种“尚法之名”中体现出来,一种是“獬豸崇拜型”人名,另一种是“皋陶崇拜型”人名。

(一)“獬豸崇拜型”人名

两宋 300 多年间,只有 118 位状元,样本数量可谓极少,但仍能从中鲜明地反映出当时的流行观念。如咸平三年(1000)状元陈尧咨、天圣五年(1027)状元王尧臣的人名,反映了当时人们对于“尧舜之治”的向往;乾德五年(967)状元刘蒙叟、端拱二年(989)状元陈尧叟的人名,则反映了他们对于老成持重的倡导。^[9]皇祐五年(1053)状元郑獬、乾道五年(1169)状元郑侨的人名,则分别是“獬豸崇拜型”和“子产崇拜型”人名,反映了当时人们对于法律的看法转向了积极正面。

獬豸是中国古代法律观念中的决法神兽,发端于东汉许慎《说文解字》中对“灋”字的解释,以及西晋司马彪在《后汉书·舆服志》对“法冠”的解释。许慎认为,“灋”字的右上部“廌”,意指古代的决法神兽“獬豸”,头上长着一支独角,拥有“触不直者去之”的神异能力,面对人类束手无策的疑案,能裁断于瞬息之间,并令所有人信服。司马彪记载了秦军攻占楚都后,缴获了楚国的法冠,又称“獬豸冠”,獬豸是一种“能别曲直”的神羊。^[10]然而由汉至唐,由于儒家“必也使无讼”和道家“法令滋章,盗贼多有”等观念的影响,人们对法律并无好感,未见有人以“獬”“豸”“廌”为名。宋代却一下子出现了多个以“獬”“豸”“廌”为名的人,最有名的就是郑獬。

郑獬的父亲郑紆曾任职方员外郎,却给儿子取名“獬”,字“毅夫”,显然希望儿子不是子承父业掌管地图,而是像獬豸那样刚直明辨,成为一名决嫌疑、别善恶的法务官员。但郑獬长大后,并未如父所愿,走上法律之路,而是扬名于文坛。他“少负俊材,词章豪伟峭整,流辈莫敢望”,在文学圈中很有名气,可惜科举屡战屡败,还好并未放弃。皇祐四年(1052),郑紆随狄青南征,郑獬再次赴京考试,郑獬的母亲寝食难安,既担心丈夫的安危,又为儿子的考试着急。次年春,南方传来军队取胜的消息,北方传来郑獬勇夺状元的捷报,郑家双喜临门。^[11]

除郑獬外,宋代还有不少以“獬”为名者。神宗时,有两浙路监司苏獬,“坐不举发知秀州吴安世赃罪故”,遭罚铜二十斤处罚。^[12]靖康初,有枢密院官员冯獬,奉命出使河东,“具言金人索金玉辂及称号等”,意见得到朝廷采纳,十多天后,他再次出使金营。此时,朝廷上下关于“割三镇”问题争论不休,大多数人主张柔和退让,少数人持两可之说,冯獬、秦桧、何桌等人主张强硬拒绝,不惜一战。^[13]

南宋也有不少以“獬”为名者。绍兴中,江西新余人杨獬进士及第,先后担任四明、邵武县令,司农少卿、知宁国府等职。朱熹在一封信中提到,杨獬“有文学,非俗吏”,担任邵武县令期间,政绩可观,“细民尤安乐之”。^[14]嘉定末,浙江仙溪人陈獬进士及第。^[15]绍定时,福建侯官人王獬进士及第。^[16]宝

祐初,浙江四明人孙獬孙进士及第。^[17]不久,又有江西南康人李獬进士及第。^[18]咸淳中,广东南海人刘獬进士及第。^[19]进士及第者在人口中仅占极小比例,居然仍有这么多以“獬”为名者,可见当时獬豸崇拜之盛。

另一些人则以“廌”为名。最著名的是苏轼的学生李廌。苏轼建议学生李昭玘多向李廌学习,认为李廌“狂气未除,而笔墨澜翻,已有漂沙走石之势”。^[20]著名官员唐淑问,与祖父唐肃,父亲唐介,同族唐询、唐垌,都担任过御史,被称为“五豸”。^[21]此外还有吴郡人徐廌,政和末进士及第。^[22]下文将会提到的黄庭坚,有一幅书法作品藏于“泉江刘廌家”,这位江西收藏家也以“廌”为名。^[23]

此外,还有一些人以“獬豸”命名自己的住处。如范师道任侍御史,“遇事未尝屈,及为上耳目,蚤夜思所以称职”,为了彰显自己耿直的品性,他以獬豸命名住处,“所居在承天寺前,号豸冠坊”。^[24]绍圣初,游酢为父守孝,回到家乡福建建阳长坪村,“筑草堂于廌山之麓”,居于草堂,潜心撰述。^[25]他的著作名为《游廌山集》,后世学者研究他的学术,称“廌山学案”。^[26]长坪村所在的武夷山南麓,原来并没有“廌山”,正是游酢取了这个名字,外化了自己的法律观念。这个地名保留至今。^[27]

一些宋人还把额骨称为“豸骨”,那是獬豸长出独角、“触不直者去之”的位置。理宗朝宰相崔輿之年轻时,朋友替他看相,说他的“豸骨”越长越高,迟早会担任查办刑案的御史。^[28]比他稍晚的诗人刘克庄在诗中说,朋友郑旂即将参加科举考试,人们预言他不但能一举中第,而且必将出任法务官员,因为他的“豸骨”长得特别高。^[29]这种说法在其他时期遍寻无着,应该是宋代独有的,反映了宋人独特的法律观念。

(二)“皋陶崇拜型”人名

“皋陶崇拜型”人名与“獬豸崇拜型”人名一起在宋代出现,当然不是出于偶然,而是当时人们对于法律的看法转向积极正面的共同反映。皋陶是尧、舜时期的人物,关于其生平事迹,史籍记载很少,而且不乏错伪。《史记·五帝本纪》中关于尧、舜、皋陶、契、后稷等生平事迹及相互关系的记载,《尚书·皋陶谟》中关于皋陶与舜的对话,虽然内容丰富,可靠性却存疑。尽管如此,这些记载中有关皋陶法律业绩的描述,毋庸置疑地对秦汉以后的法律观念世界产生了深刻影响。^[30]

这种影响非常突出地反映在了宋代的人名之中。比如,因为《左传·文公五年》记载了皋陶字庭坚,宋代有不少人以“庭坚”为名。^[31]又如,因为《诗经·鲁颂·泮水》中记载了鲁僖公平定淮夷后,在泮水河畔举行了一场献俘仪式,其中有“淑问如皋陶,在泮献囚”的场景,宋代也有不少人以“淑问”为名。作为儒家经典,《诗经》《左传》中的这些名句,深深镌刻在儒家士大夫的记忆之中,“庭坚”“淑问”也成了皋陶的代名词,到了宋代,成为人们取名的素材。

宋代以“庭坚”“淑问”为名者,如黄庭坚、姚庭坚、张庭坚、冯庭坚、唐淑问、吕淑问、石淑问等,反映了他们对皋陶好感的明显提升,以及对子孙成为法律名臣的期望。其中,黄庭坚作为“苏门四学士”之一,名气最大,但几乎没有人注意到,他的名字居然与法律有关。他的父亲黄庶与王安石同榜,仕宦不达,却非常崇尚古风,把自己的诗集命名为《伐檀集》,还用六位上古圣贤的名号(大临、叔达、苍舒、庭坚、叔献、仲熊)给自己的六个儿子取名,前四个取自“八恺”,后两个取自“八元”。^[32]他希望黄庭坚像皋陶那样,成为一名公正廉明、擅长审判的法律名臣,辅佐尧、舜那样的圣王贤君。

庆历中,进士王庭坚担任吴江县尉时,集资修建过一座木桥,桥边有个垂虹亭,后来常有名流(如苏轼)驻足题诗。^[33]黄庭坚之后,有张庭坚,“字才叔,广安军人也”,元祐中进士,先后担任春秋博士、枢密院编修官。^[34]徽宗朝,他担任言官,因直言而得罪蔡京,其事迹之丰富不亚于黄庭坚。^[35]绍兴末,有进士唐庭坚,担任福建武平知县。^[36]再晚一些,还有冯庭坚,字舜举,他父亲显然很熟悉舜与皋陶的

关系,希望儿子能成为皋陶那样的法官,得到舜那样的明君的提拔。^[37]理宗时官员潘枋,字庭坚,端平初进士,因为直言得罪,被诬与姓潘逆贼同姓而遭贬逐。^[38]

名为“淑问”者,如唐介的五个儿子,分别名为淑问、义问、待问、嘉问、之问,唐淑问字士宪,意为执掌法律,担任过御史,当时颇为知名。^[39]又如同时代吕公弼的四个孙子,分别名为淑问、善问、渊问、清问,吕淑问担任过大理评事,不过没有留下足以载入史册的业绩。^[40]

又如孝宗时,官员石淑问担任军器监丞,与担任大理丞的赵椿同时接受任命,可惜起草制书的官员学问有限,没有把“淑问”之名与皋陶联系起来,使他与法务职位失之交臂。^[41]王定父为了表达对皋陶的仰慕,把自己的书房命名为“淑问堂”。朋友周紫芝以诗相贺,认为法务官员应当牢记皋陶的告诫,追求“堂成已无讼”“青草入圜扉”的无冤局面,不应像伯州犁那样深文罗织,也不应像子产那样铸刑鼎。^[42]

除了“庭坚”“淑问”之外,理学家程颢的岳父彭思永,名字也与皋陶有关。《尚书·皋陶谟》中,记载了皋陶的名言“慎厥身,修思永”。程颢虽然鄙视法律,仍在《行状》中盛赞了他的法律成就,说他担任益州路转运使时,迅速查办了“吏盗官钱案”和“交子盗窃案”。他巧妙化用了“四罪而天下咸服”的上古经典,颂扬其岳父“二罪而人知畏法,蜀乃大治”,暗含着与皋陶媲美的意思。^[43]南宋朱熹有一位学生李思永,担任过湖南衡阳县令,曾与朱熹讨论诉讼问题。^[44]

还有一些人以“少皋”“师皋”“舜皋”为名。如苏轼的朋友林豫,给四个儿子分别取名师舜、师益、师说、师皋,希望他们向舜、益、傅说、皋陶学习。^[45]赵伯圭有九个儿子,也都以古代贤臣命名,第五子名为赵师皋。^[46]绍熙朝官员林岳之侄也叫林师皋,与陈亮同榜,后任瑞金县令。^[47]淳熙中,姚师皋进士及第,与史弥远同榜。^[48]嘉泰初,四明人缪师皋进士及第,后任建康教授。^[49]嘉熙初,刘师皋任寿昌县令。^[50]此外,还有陈少皋(字舜卿)、^[51]欧赧(字少皋)、孙舜皋、^[52]陈师皋、^[53]郑师皋^[54]等。

除了“皋陶崇拜型人名”“獬豸崇拜型人名”之外,还有一些人名乍看与法律无关,仔细揣摩才能发现与法律有关。如郑侨,字惠叔,名字来自春秋著名政治家子产。子产名侨,家住东里,又称公孙侨、国侨、东里子产等,他以“铸刑书”揭开了中国古代颁布成文法的序幕,被认为是法家先驱之一。^[55]郑侨不但与子产同名,字“惠叔”也与子产有关,因为孔子称赞子产是“惠人”(《论语·宪问》)。宋代还有不少以“侨”为名的人,如沈侨、卫侨、盛侨、张侨、郑侨、徐侨、马侨、李侨等。有些显然与子产有关,如郑叔侨、郑侨年、王咳(原名东里,字侨卿)、李侨(字希郑)等。

三、政策激劝与法律观念转型

人名具有反映社会观念的风向标功能,是毋庸置疑的。但为什么宋代突然出现了这么多与法律崇拜有关的人名,却是需要分析和解释的问题。为什么宋代的“尚法之名”明显多于其他时代?^[56]什么样的社会现实促进了宋代法律观念的正面化转型?

以皋陶为例,他被认为是尧、舜时期的贤臣,但由于主管法律,在人们心目中的形象并不太好,被认为是唯一“绝后”“无祀”的圣贤。在汉唐士大夫心目中,法务工作过于阴性,从事这种工作,即使并非“失德”,德性却不够完美,因为不值得效仿。^[57]东汉著名大臣范滂的话就很有代表性,他人狱后,狱吏让他按照惯例,在狱中祭祀皋陶,争取早日释放,他却表示拒绝,认为祭祀皋陶无济于事。他的这一举动,甚至导致其他囚犯也不再祭祀皋陶。^[58]

由于秦代奉行法家之治导致速亡,汉代及汉代以后的统治者出于“惩秦亡教训”的目的,对于法家、律学和法律职业的态度明显倾向贬斥,尤其是“去秦未远”的汉代人,对于皋陶的看法更为消极:一

方面承认他是贤臣,另一方面又认为他不值得学习。除了上述范滂的例子,儒学大师杨赐的例子更为典型。他担任过汉灵帝的老师,深受信任,先后担任司空、司徒、太尉等职,位极人臣,汉灵帝以其年老,让他转任廷尉,只是礼节性安排,并非真的让他去审案。杨赐却感到并不光彩,以“三后成功,惟殷于民,皋陶不与”为由拒绝出任,认为担任法务职位,对他来说简直是羞辱,汉灵帝只好让他再任司空。^[59]唐代皋陶的地位有所提高,那只是因为唐玄宗认为皋陶是李姓始祖,把他封为“德明皇帝”,并不是认可他的法律业绩。^[60]总体来说,汉唐时期皋陶虽被视为贤臣,受尊重程度并不高。

宋代人对法律、律学、法律职业的态度趋于好转,从他们看待皋陶的态度、忽视皋陶的缺点,就可以一目了然。北宋初,张咏出任礼部尚书,上表谦称自己不如皋陶,“慕皋陶爱君之心,无皋陶颂君之业”,对皋陶的评价相当正面。^[61]南宋京镗的刑部尚书任命文书中,提到他“慕皋陶迈种之德”。^[62]方勺引用范滂拒绝祭祀皋陶的典故后,指出皋陶虽有缺点,但不影响人们对他的崇拜,“今州县狱皆立皋陶庙,以时祠之……皋陶大理,善用刑,故后享之”。^[63]袁说友说:“虽以皋陶明刑之臣,而民犹怀其德。”^[64]由这些言论可见,汉唐时期对于皋陶的否定和扬弃,正在被宋代士大夫以各种方式努力淡化。

宋代的“尚法之名”并不是随机散布的,而是较集中地出现在北宋中期之后。最有代表性的四位:郑獬、唐淑问、黄庭坚、李廌,全部生于仁宗朝。一般认为,神宗朝是宋代最重视法律的时期,为什么“尚法之名”早在三四十年前就出现了呢?什么力量推动了宋代的人们开始不再厌恶法律,而是转而产生了好感,在“尚法之名”中寄托了对子孙从事法律职业、成为法律名臣的期望呢?

思想观念对于社会现实的影响,往往有滞后效应,A时代的社会现实,会对B时代的思想观念产生影响;B时代的思想观念,又会反映在C时代的社会现实中。两者往往不同步,而是“见其功于隔代”。^[65]职是之故,仁宗朝士大夫对“尚法之名”的热衷,要在几十年前的太宗、真宗朝寻找原因。太宗对于法律的高度重视,尤其是“明法科”的复兴和“试刑法”的繁荣,对科举士子和现任官员产生了双重利益驱动,以“见其功于隔代”的方式,推动了仁宗朝之后法律观念的转型。^[66]

宋太祖时期,受汉唐轻视律学的遗风熏染,明法科不受重视。^[67]最典型的例子莫过于,著名学者柳开的兄长柳湜,因为科举考试不顺,准备改考明法科,柳开特地写信劝阻,责怪兄长参加这种考试是很丢脸的事。他对法律、律学极尽鄙夷,把法律职业称为“贱吏之役”,认为“国家虽设而取人,亦明知其不可为上者也”,“不得偕名于礼籍,附而下之,所以示其帝王之贱者也”。^[68]

太平兴国四年(979),太宗取消了明法科,不是为了废除而是为了加强律学,把明法科少数人学习法律,改为所有士子均须学习法律。诏书强调了法律的重要性:“禁民为非者,莫大于法;陈力就列者,当习其书。苟金科玉律之不明,虽食藜饮冰而何益?”^[69]按照新的规定,每位科举及第者都要参加“问义”考试,考察其对律、律疏的掌握程度;学究从“习三经”减为“习一经”,腾出时间来“通习明法”,并“准格考试”。

雍熙元年(984),一系列刑事审判类诏书的密集发布,更可见太宗重视法律之一斑:三月,诏诸州十日一报在押囚犯数;五月,诏查处鞠狱违限、可断不断、事小禁系;六月,诏诸州十日一虑囚;六月“开封女子击登闻鼓案”中,太宗发出“朕恨不能亲决四方之狱”的感慨;七月,诏御史亲决狱案,不得委任胥吏;八月,诏诸州笞杖罪不须证逮者,长吏即决勿复付所司。太宗对法律的重视程度,可谓不亚于“以衡石量书”“日夜有程期”的秦始皇。^[70]

雍熙二年(985),为了改变“法家之书,最切于明,废之已久”的局面,提升律学地位,太宗又放弃了六年前才确定的“问义”考试、学究“通习明法”,再次恢复明法科,以求“为学之精专,用功之均一”。^[71]陕西坊州的地方官,敏锐地觉察到了太宗对法律的热衷,投其所好,进献了一头“一角兽”。可

惜当时没有精通《说文解字》的官员，竟把这头“一角兽”解释成“此乃麒麟也”，没能为太宗指明它是“决法神兽”獬豸。^[72]

雍熙三年(986)，太宗启动了“试刑法”的法律人才奖劝计划，对现任官员进行法律水平测试。^[73]诏书规定：“朝臣、京官及幕职、州县官等，今后并须习读法书”，地方官秩满，须至京参加法律水平“试问”，水平太差者会遭到责罚。^[74]端拱二年(989)的诏书进一步规定：“朝臣、京官如有明于格法者，即许于阁门上表，当议明试。”^[75]考试由刑部和大理寺主办，现任官员参加，通过者可获两种优待，一是“即送刑部、大理寺”，二是三年内没有重大过失“即与转官”，不像明法科、新科明法那样只是获得当官资格。宋代“冗官”问题严重，获得入仕资格者远多于官职空缺，“每有一阙，众人竞争”，“滥官之弊，近古无之”。^[76]“明法科”和“试刑法”对于法律人才而言，激励效果不言而喻。

真宗时期，“明法科”和“试刑法”考试制度更趋完备。咸平二年(999)规定，审刑院详议官须“试断案三十道”合格，且“引法详明，操履无玷”才能担任。^[77]随着竞争日趋激烈，政府不得不提升考试难度，抬高应试者门槛，以适应法律水平的水涨船高。咸平六年(1003)规定，在“依元敕问《律》义十道”的基础上“更试断徒已上公案十道”，还要选一些“条律稍繁、重轻难等”的旧案，删去“原断刑名、法状、罪由”后作为考题，只有“与原断并同”才算答对。要求如此之高，答对六道才算合格，仍有人能十道全对，获得“于刑狱要重处任使”的重用。答对五道者，被视为水平太差，“更不以闻”。^[78]

太宗时期对法律的高度重视，使“明法科”对科举士子形成了第一层次的驱动，“试刑法”对现任官员形成了第二层次的驱动。这些优奖激励措施，本意是选拔法律人才，满足刑案审判的人员需求，也悄然改变了士大夫对于法律、律学、法律职业的看法，冲击了以柳开为代表的视法律为消极、负面、否定的旧观念。太宗本人以身作则，亲决系囚，对于改善士大夫对法律的态度，也有示范的效应。人们的学律积极性普遍提升，律学水平明显提高，对法律的态度也逐渐转向积极正面。仁宗时代“尚法之名”的集中出现，也就水到渠成了。

四、“尚法之名”与“尚法之行”

为什么仁宗时代“尚法之名”的集中出现，没有产生数量较多的律学家或法律名臣，也没有保持足够的连续性，南宋之后又趋减弱了？原因大略有二：一是神宗朝“变法”引发新旧两党的激烈冲突，二是哲宗朝以后对法律人才重视程度减弱，士大夫们对于法律、律学、法务职业的积极肯定，又部分地遭到了抑制。

仁宗因循守成，获得“四十二年不见兵革”的美名，也遭到“法制未立”“法制不振”的指责。庆历三年(1043)，富弼就批评“近年纪纲甚紊，随事变更，两府执守，便为成例，施于天下，咸以为非”，“法制不立，而沦胥至此也”，力主“以法制为首务”。^[79]孙甫也批评说：“朝廷恃久安之势，法令弛而不振，纪纲坠而不修，忠邪不辨，用度不节，未闻有为陛下安危计者。”^[80]嘉祐三年(1058)王安石《上仁宗皇帝万言书》和熙宁元年(1068)《本朝百年无事札子》，矛头也都直指法制“未立”和“不振”，严厉抨击法制弛惰。这也不是王安石一个人的私见，在当时有一定代表性，正因为如此，王安石颇受同僚好评，政治声誉与日俱增。

问题在于，到底应该如何“尚法”？是回到富弼所说的“太祖始革五代之弊，创立法度；太宗克绍前烈，纪纲益明”的模式，^[81]还是王安石、宋神宗所说的重新制定新法的“立法制”呢？两者用语相近，都以“刚猛”著称，对法律的态度却截然相反：拥有“尚法之名”的士大夫们，大多秉持前一种观念，以恢复和遵循“祖宗之法”为取向；以王安石为代表的新党，则希望变革祖宗成法，建立一整套符合富国强

兵目标的新法。两者同为“尚法”，却由于“尚成法”还是“尚新法”的分歧而产生了激烈的冲突。

熙宁二年(1069)，神宗任命王安石为参知政事，次年又任命其为宰相，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新法。这一时期，是宋代重视法律、律学和法律职业的高潮期，重要举措之一是设立“新科明法”。^[82]然而，由于上述新旧观念的冲突，那些拥有“尚法之名”的官员，几乎无一例外地成了变法的反对者。唐介与王安石发生激辩，神宗支持王安石，唐介“不胜愤，疽发于背，薨”。其子唐淑问继承父志，继续反对新法。他性格耿直，上任监察御史不久，就严厉批评上司，被神宗视为博取直名，外放为地方官。他虽有“尚法之名”，却与新法派难以相能，担任地方官期间，又多次“言新法不便”，再次遭到贬黜，直到哲宗时才被召回。^[83]

张庭坚也非常耿直，既反对王安石变法，也反对蔡京以“绍复”为名，复活王安石新法。向徽宗进谏时，他发表了一通有关“法”的议论：所谓孝，就是儿子效法父亲，对徽宗来说，最大的孝就是效法神宗的新法。然而法律必须因地制宜、随时而变，如果现在恢复了神宗的新法，却造成种种不便，招致百姓的怨言，这些怨言必然指向神宗，使他蒙受骂名，这不就是最大的不孝吗？与唐淑问、黄庭坚一样，张庭坚也因为意见与新法派相左，而遭到贬责，还被蔡京列名于“元祐党籍碑”。

李彖(廌)“喜论古今治乱，条畅曲折，辩而中理，当喧溷仓卒间，如不经意，睥睨而起，落笔如飞驰”，在法律方面也站在新法派的对立面。元祐二年(1087)吐蕃唃廝囉首领鬼章被宋军俘送京师，他上书哲宗“深论利害，以为杀之无益，愿加宽大”，秉持轻刑主义，得到各界赞扬。^[84]冯庭坚是一位兼具宽厚和刚猛两方面特色的学者，既有柔的一面，“性质温厚，其气貌和平，其体若不胜衣，其言若不出口，其处已待人，恭而宽，平时无事，若退然惴畏，无能为者”，也有刚的一面，“遇事而激于义，则奋发慷慨，勇往而不可御，倜傥权奇，智虑横出而不可穷。读书必求有用，每观史传忠节之事，必为之兴叹曰：‘男儿当如是矣’”。^[85]这种刚柔相济的风格，是宋代士大夫既不同于传统儒家，也不同于传统法家的特色。

最典型的是郑獬。英宗即位初，交给他的第一件任务是以最高规格建造仁宗陵墓。英宗不是仁宗的亲子，所以特别想表现出孝顺，显得像亲儿子一样，为自己的继位合法性加分。拥有“尚法之名”的郑獬，却因耿直坦率和正直刚猛，给自己带来了麻烦。他心直口快地表示，仁宗生前倡导节俭，现在国库又很空乏，不如降低一些规格，以符合仁宗的遗愿；假如陵墓过于奢侈，不但劳民伤财，还有损仁宗英名。英宗听了很不高兴，很快让郑獬出知荆南。^[86]

神宗即位(1067)后，一度很器重郑獬，“召獬夕对内东门”，当场让他起草三份制书。为了表示尊重，又御赐宦官持两根蜡烛，送他回到官署，随即拜为翰林学士，作为宰相后备，给予很高的荣耀。可惜“獬”这个“尚法之名”中包含的无所畏惧、勇往直前的性格，与神宗、王安石作为变法派的尚法、刚猛悲剧性地撞在一起。对于王安石主持的变法，郑獬多次提出反对意见，甚至直言反对神宗用“术”。很快他遭到冷落，再未获得重用，在开封、杭州、青州等地任职，官越当越低，郁郁不得志，只好借酒消愁，“与滕甫相善，并嗜酒落魄无检操，人目之曰‘滕屠郑洁’”，死时只有51岁。

神宗去世后，哲宗即位后，以宣仁太后高氏、司马光为代表的旧法派，对于法律的态度完全不同于新法派，政策也陡然生变，“明法科”和“试刑法”不断趋于萎缩。元祐元年(1086)，刘摯贬低明法科“最为下科”，选出的是“浅陋刻害之人、固滞深险之士”，极尽侮辱之辞，要求“新科明法并加《论语》《孝经》大义，登科之额裁减其半”。^[87]宣和三年(1121)，出现了“试中刑法人数绝少，选任官多是避免”的局面。宣和七年(1125)，出现了“比来法官之选寝轻，试法虽存，而试者日益鲜少”的局面，连徽宗也发出了“刑名之学，其废久矣，不有以崇奖之，使人竞习，则其学将绝，谁复继之”的感叹。^[88]

南宋的法律人才选拔政策,更是朝令夕改。淳熙八年(1181)确定“经义定去留,律义定高下”的原则,将儒家经义作为法律人才的选拔基准,近乎退回到202年前太宗取消明法科、要求士子都须学律之前的年代。宁宗庆元三年(1197),“以议臣言罢经义”,再次突出法律人才选拔的专业色彩,庆元五年(1199)再次恢复经义,嘉定二年(1209)再度罢去经义,嘉定六年(1213)因有人反对“尽废理义而专事法律”而复用经义。政策翻来覆去,反复倒腾,法律人才选拔的专业色彩总体上被淡化。

在重视法律和重视经义之间,作为政策拍板者的君主大多倒向了后者,轻视刑法的专业性。如孝宗说:“古之儒者,以儒术决狱,若用俗吏,必流于刻。”^[89]一旦皇帝有了这样的看法,士大夫们也就会主动回避法律职务,也就不再推崇“尚法之名”了。政治的反向激劝,使南宋人又逐渐丧失了对律学、法律职业、法律人才的好感,随之“尚法之名”也重新变得少起来了。

对于南宋“尚法之名”热情的下降,有两个典型的例子。前文提到北宋林豫有四个儿子,分别名为师舜、师益、师说、师皋,“师皋”意为向皋陶学习,正是当时流行的“尚法之名”。到了南宋,陆游的叔祖也有四个儿子:一夔、师稷、师契、师益,有意回避了使用“师皋”这个“尚法之名”。^[90]这些士大夫给儿子取名,单个看起来没什么特别,相互比较就可看出细小的不同,暗藏了人们法律态度的微妙的、方向性的转变。

另一个例子是,绍兴十八年(1148)进士王咳,担任秘书省正字、秘书丞、著作佐郎、知太平州时,用的是原名“王东里”,可见父亲希望他成为一名法律官员。^[91]后来他却自己改为“王咳”,“咳”意为兼备,表示他不喜欢以子产住处“东里”为名,不想像他父亲期望的那样,成为法律官员。他的改名,反映了南宋的时代新风。淳熙八年(1181),他与杨万里一起出任广东提刑,明明是法律职务,诏书却只强调他们人品的正直,儒学修养的深厚,对他们的法律才能只字不提。^[92]

法律重视程度的降低,使真正精通法律的人得不到重用,如陈太素、马寻、杜曾。他们都精通法律,是当时数一数二的律学名家。陈太素进士出身,“任刑法二十余年”,既有理论水平,又有实践经验,却只当到兵部郎中;马寻也精通法律,曾提出意见被“著为例”,也只当到司农卿;杜曾也精通法律,“号知法”,关于区分谋杀和故杀的意见也被“著为令”,却只是濮州的一名小吏。^[93]

五、结 语

人名既是一种符号,也是一种民族文化。各民族取名习惯不同,人名反映民族文化这点则相同。如欧美常用男名约翰、彼得、亚当、詹姆斯、大卫、保罗、丹尼尔,常用女名苏珊、玛丽、伊丽莎白、戴安娜、海伦、爱丽丝、凯瑟琳,大多来自《圣经》或古代神话。阿拉伯常用人名阿里、哈桑、谢里夫、阿齐兹、赛义德、纳塞尔、侯赛因、法赫德,大多来自伊斯兰教历史。中国古代常用人名仁、义、礼、智、信、宽、恕、慎、德,现代常用男名富、贵、通、达、健、康、寿、强、显、顺,常用女名珍、宝、芬、芳、洁、静、娟、秀、美、丽,也反映了中国人的价值取向和人生向往。^[94]

或许有人认为,人名只是一种标记,只用于彼此称呼,并无实际意义,最多只是寄托了父辈的愿望,未必真的成为本人行动的指南,即使有,也只是偶然。这种观点不无道理,比如取了富贵、刚强、爱国之名,不等于真的富贵、刚强、爱国。那些以“庭坚”“淑问”“獬”“豸”“鷹”为名者,没有任何一位成为法律名臣。然而换个角度看,人名作为一种符号,也是一种观念的载体,有时会产生不可低估的暗示作用。这些取了“尚法之名”的士大夫们,大多具有直率、刚猛的特色,与其名字的潜移默化暗示不无关系。^[95]有意思的是,比这些人早一代的包拯、欧阳修、李觏、王安石等人,恰好也是宋代士大夫中最注重法律的一代。这两代人的头脑之间,围绕法律发生了引人入胜的观念激荡。

也有人认为,名与实是对立关系,“务实之心重一分,则务名之心轻一分;全是务实之心,即全无务名之心”。^[96]从宋代“尚法之名”可见,名与实之间也有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宋代“尚法之名”的出现,反映了汉唐时期较为消极负面的法律、律学和法律职业,在宋代士大夫的观念领域中转向了积极正面。这种转型的主要推力是政府对法律的重视,尤其是“明法科”的复兴和“试刑法”的繁荣,其优奖政策对士大夫产生了双重激励。英宗、仁宗朝政学两界的双重领袖欧阳修,对于当时士大夫的法律观念,发表过非常有代表性的言论,一反儒家化时期对法律、律学、法务职业的否定,进行了毫不掩饰的称赞。他明确肯定法家的好处,认为其缺点只不过“徇细苛,持深刻”而已,其他都“不为无益”。^[97]

到了南宋,士大夫对于法律的正面肯定已成为常态。理学家刘子翬提出,那些法家精通的东西,其实儒家也早就精通,而且一点也不比法家差:“夫儒,何所不通哉!不通,非儒也!……法家之长,吾儒之为也。”^[98]陈亮发现,不是法家的重新兴起,而是儒家官员的态度转变,重新恢复了对法家之道重刑主义的兴趣:

世儒之道古者,必以为井田、封建、肉刑皆圣人之大经大法,不可废也。治天下而不用肉刑,徒以启小人犯法之心耳。故曰:肉刑之刑,刑也。汉魏之际,往往数议复之而不果,以至于本朝,而刑轻于三代矣。法家者流以仁恕为本,惟学道之君子始惓惓于肉刑焉,何其用心之相反也?^[99]

他认为,当时掌握话语权的“大儒”们,一边倒地主张肉刑不可废,鼓吹“治天下而不用肉刑”将导致“启小人犯法之心”,乃至出现了奇特的景象:法务官员反而主张仁恕,而“学道之君子”反而向往“复肉刑”,还天天鼓吹“宋代的刑罚甚至比三代还轻”。南宋末方大琮更为明确地指出,秦的速亡不在于任法,而在于任法却说出来,如果只做不说,也许就不至如此,而宋代士大夫“以道为本,而法亦未尝不举”,“阴取而用之可也,何必明告天下以不任道之意”,认为这是最为高明的治道。^[100]

注释:

[1] 苏洵为苏轼、苏辙精心择名,是很典型的例子。他希望苏轼善于守拙,像车轼一样“若无所为者”;希望苏辙承重而不争,“善处乎祸福之间”。参见《名二子说》,曾枣庄:《全宋文》第43册,卷927《苏洵十》,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161页。此外,苏轼曾为其学生李鹰改名为李豸,参见下文。陆九渊曾为其学生朱伯虎改名为朱元瑜,参见〔宋〕陆九渊:《朱氏子更名字说》,《陆九渊集》卷20,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252页。

[2]〔梁〕萧绎撰、许逸民校笺:《著书篇》,《金楼子校笺》下册卷5,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1016页。

[3] 孙奕《示儿编》卷14有“姓名同”“慕人姓名”“不类名字”,卷15有“人物通称”“人物异名”“因物得名”,元刘氏学礼堂刻本。

[4]〔明〕陈士元:《名疑》,《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明〕余寅:《同姓名录》,《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5]〔清〕李清:《历代不知姓名录》,民国钞本;〔清〕李调元:《奇字名》,清函海本;〔清〕周广业:《经史避名汇考》,清钞本;〔清〕俞樾:《春秋名字解诂补义》,清光绪二十五年刻《春在堂全书》《第一楼丛书》本;〔清〕徐珂编:《清稗类钞》,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2130-2167页。

[6] 袁玉骧等:《中国姓名学》,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94年;文龙编著:《姓名学》,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2007年;纪秀生:《汉语人名学论纲》,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2007年;田怀清:《宋、元、明时期的白族人名与佛教》,《云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1期;侯旭东:《中国古代人“名”的使用及其意义——尊卑、统属与责任》,《历史研究》2005年第5期;魏斌:《单名与双名:汉晋南方人名的变迁及其意义》,《历史研究》2012年第1期;鲁西奇:《中国古代早期庶人的“名”与“姓名”》,《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1939年日本学者宫川尚志在《东洋史研究》发表《六朝人名中出现的佛教用语》,是最早开展人名研究的现代学者之一。

[7] 如金观涛、刘青峰:《观念史研究:中国现代重要政治术语的形成》,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钞晓鸿:《明清人的“奢靡”观念及其演变——基于地方志的考察》,《历史研究》2002年第4期;黄兴涛、王峰:《民国时期“中华民族复兴”观念之历史考察》,《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6年第3期;罗昶:《中国古代司法的观念和制度略论》,《法制与社会发展》2009年第2期;李育民:《晚清时期条约关系观念的演变》,《历史研究》2013年第5期;闻丽:《辛亥革命时期的政党观念》,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年;沈化:《近代观念之先声——明清之际启蒙思想家的公私观研究》,苏州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1年;等等。

[8]清初顾炎武(1613-1682)说:“宋人其去古益远,而为说日以凿矣。”清末皮锡瑞(1850-1908)则将宋代称为“经学变古时代”。参见[清]顾炎武:《日知录集释》卷18,黄汝成集释,湘潭:岳麓书社,1994年,第644页;[清]皮锡瑞:《经学历史》,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220、264页。

[9]关于宋代的向往三代、崇尚古风、好用“老”字,参见[清]赵翼:《廿二史劄记》卷24“宋初考古之学”条,黄寿成校点,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416-418页;[清]赵翼:《陔余丛考》卷18“宋人字名多用老字”,北京:商务印书馆,1957年,第344-345页。

[10]关于中国古代的獬豸、神判观念以及许慎、司马彪的解释,参见[汉]许慎撰:《说文解字注》,[清]段玉裁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469页;《舆服志》,《后汉书》志30,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3667页;陈灵海:《中国古代獬豸神判的观念构造(上)》,《学术月刊》2013年第4期;陈灵海:《中国古代獬豸神判的观念构造(下)》,《学术月刊》2013年第5期;巩哲:《“灋”与“獬豸”新考》,《法律史研究》第6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年。

[11][86]《郑獬传》,[元]脱脱:《宋史》卷321,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0417、10418页。

[12][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35,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8063页。

[13][宋]陈东:《靖炎两朝见闻录》卷上,清钞本;[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62,清许涵度校刻本。

[14][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别集》卷4《书·刘共甫》,《朱子全书》第25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4897页。

[15][宋]赵与泌:《进士题名》,《(宝祐)仙溪志》卷2,清钞本。

[16][宋]梁克家:《人物类七》,《(淳熙)三山志》卷32,《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7][宋]罗浚:《(宝庆)四明志》卷10,宋刻本;[宋]潜说友:《秩官九·县令·钱塘》,《(咸淳)临安志》卷51,《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8][清]谢旻修:《(雍正)江西通志》卷51,《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9][元]陈大震:《旧志进士题名》,《(大德)南海志》卷9,元大德刻本。

[20]张志烈等主编:《答李昭玘》,《苏轼全集校注》卷49,第16册,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5366页。

[21][宋]王应麟:《氏族类》“五豸”条,《小学绀珠》卷7,明《津逮秘书》本。

[22][宋]范成大纂、汪泰亨续纂:《进士题名》,《(绍定)吴郡志》卷28,清道光二十四年金山钱氏刻守山阁丛书本。

[23][宋]黄潜:《山谷年谱》卷17,《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24][宋]龚明之:《中吴纪闻》卷3,清《知不足斋丛书》本;[宋]叶梦得:《避暑录话》卷下,明《津逮秘书》本。

[25][宋]游酢:《年谱》,《游廌山集》卷4,《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26][清]黄宗羲、全祖望:《廌山学案》,《宋元学案》卷26,清道光刻本。

[27]宋代及以前的文献中没有“廌山”的记载,明代《(弘治)八闽通志》卷6《地理》中提到:“廌山,山形如獬豸,下有廌山书院,上三山在禾平里”;卷44《学校》中提到:“廌山书院,在各县不平里。宋绍兴间,游酢尝讲道著书于此,因而廌山,故名,后废。国朝洪武二十四年,嗣孙勉道重建。又,崇安县建书院,以祀酢,亦扁曰廌山。”明嘉靖《建宁府志》卷17也记载:“廌山书院,在建阳县禾平里。宋绍兴间,游酢尝讲道著书于此,以面廌山,故名。朱文公诗云:‘三十年来宿草庐,五年三第世间无。门前獬廌山常在,只恐儿孙不读书。’后废。国朝洪武二十四年,嗣孙勉道重建为堂,以祀酢,前为门,扁以旧额。又崇安县建书院以祀酢,亦名廌山。”这首诗并不是朱熹写的,而是游酢的遗命诗,列于《游廌山集》的卷末,题为《海子》,文字稍不同:“三十年前宿草庐,五年三第世间无。门前獬廌公常在,只恐儿孙不读书。”

[28][明]崔輿之撰、崔子璠辑:《遗文遗诗·张进武善风鉴谓予骨日耸早晚入台求诗赠之》,《崔清献全录》卷8,明嘉靖十三年唐胄邵炼刻本。

[29][宋]刘克庄:《郑并道(旂)》,《后村集》卷22,《四部丛刊》景旧钞本。

[30]皋陶,又作咎繇、皋繇、咎陶,均读作 gāoyáo。检索“中国基本古籍库”可知,汉、唐、明、清四代皋陶、咎繇、皋繇、咎陶四词的检索数据为:汉代488、87、8、3条,唐代373、133、44、12条,宋代4895、325、53、39条,明4387、484、41、29条,清代8467、1241、135、90条。样本重复率虽高,但各代重复率均等,因此结果仍有参考价值。与汉代相比,唐代的皋陶提及率没有提高;宋代提及率大幅上升;与宋代相比,明代的提及率又不再增长。

[31]《五帝本纪》,《史记》卷1索引:“皋陶,字庭坚,英、六二国是其后也。”

[32][清]陈焯:《黄庶》,《宋元诗会》卷16,《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33][宋]陈公亮:《登科记》,《(淳熙)严州图经》卷1,清《浙西村舍汇刊》本。

[34][宋]王称:《张庭坚传》,《东都事略》卷100,《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35][元]刘壎:《文章三·张才叔义》,《隐居通议》卷15,清《海山仙馆丛书》本。

[36][明]陈道:《秩官》,《(弘治)八闽通志》卷34,明弘治刻本。

- [37][宋]包恢:《冯抚属(庭坚)墓志铭》,《敝帚稿略》卷6,民国宋人集本。
- [38][宋]刘瑄编:《诗苑众芳》,清《十万卷楼丛书》本;《潘昉传》,《宋史》卷425,第12671页。
- [39][宋史]说唐介有“子淑问、义问,孙恕”;《名臣碑传琬琰集》说唐介有“子淑问、义问、嘉问、之问”;《名贤氏族言行类稿》记载最全,说唐介“子淑问、义问、待问、嘉问、之问,淑问尝为御史”。参见《唐介传》,《宋史》卷316;[宋]杜大珪:《名臣碑传琬琰集》下卷15,宋刻元明递修本;[宋]章定:《名贤氏族言行类稿》卷27,《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40][宋]王安礼:《志铭行状祭文·宋故推诚保德崇仁翊戴功臣宣徽南院使光禄大夫检校太尉充太乙宫使东平郡开国公食邑六千户实封一千四百户上柱国吕公(公弼)行状》,《王魏公集》卷7,《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宋]杜大珪编:《吕惠穆公(公弼)神道碑》,《名臣碑传琬琰集》上卷26,范镇撰,宋刻元明递修本。
- [41][宋]胡寅:《赵椿大理寺丞、淑问军器监丞(制)》,《斐然集》卷12,《文渊阁四库全书》补配《文津阁四库全书》本。
- [42][宋]陈思编:《太仓稊米集》,《两宋名贤小集》卷173,《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43][宋]程颢、程颐:《故户部侍郎致仕彭公(思永)行状》,《二程文集》卷3,《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关于彭思永与欧阳修及“濮议”的关系,参见张钰翰:《北宋中期士大夫集团的分化:以濮议为中心》,《宋史研究论丛》第14辑;刘思祥、周陶:《欧阳修两次被诬始末与思考》,《中州学刊》1999年第5期。
- [44][宋]黎靖德辑:《朱子语类》卷112,明成化九年陈炜刻本;[宋]曹彦约:《五言古诗七言古诗五言律诗·故邕管安抚李思永挽章三首》,《昌谷集》卷1,《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宋]赵蕃:《五言律·呈李思永》,《淳熙稿》卷7,清《武英殿聚珍版丛书》本。
- [45][宋]赵与泌:《宋人物》,《(宝祐)仙溪志》卷4,清钞本;[明]黄仲昭:《叶顛林师益陈吉老陈希造郭晓丘杞郑勳列传》,《未轩文集》补遗卷下,《文渊阁四库全书》补配《文津阁四库全书》本;[清]陆心源辑:《林师益传》,《宋史翼》卷30,清光绪刻《潜园总集》本。
- [46][宋]楼钥:《行状·皇伯祖大师崇宪靖王(赵伯圭)行状》,《攻媿集》卷86,清《武英殿聚珍版丛书》本。
- [47][宋]梁克家:《人物类六》,《(淳熙)三山志》卷31,《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48][宋]罗浚:《进士题名》,《(宝庆)四明志》卷10,宋刻本。
- [49][宋]周应合:《儒学志一·教授》,《(景定)建康志》卷28,《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50][宋]方仁荣、郑瑤:《寿昌县·知县题名》,《(景定)严州续志》卷10,《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51][宋]梁克家:《人物类五》,《(淳熙)三山志》卷30,《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52][宋]姚勉:《贺孙舜皋子周岁乙卯生》,《雪坡舍人集》卷18,民国《豫章丛书》本。
- [53][宋]陆佃:《傅府君墓志铭》,《陶山集》卷14,清《武英殿聚珍版丛书》本。
- [54][宋]文天祥:《文集·吉州州学贡士庄记》,《文天祥全集》卷9,北京:中国书店,1985年,第210页。
- [55][刑法志》,《汉书》卷23;[宋]陈骥:《官联上·著作郎》,《南宋馆阁录》卷7,《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按,子产算不上真正的法家,其业绩、作为和思想倾向与商鞅、韩非、李斯等法家代表人物相去甚远,故孔子有“古之遗爱”的评价。
- [56]截至目前,中国历代人物传记资料库(CBDB)检索所得以“庭坚”为名者,宋代多达14人(黄庭坚、刘庭坚、褚庭坚、吕庭坚、杨庭坚、张庭坚、李庭坚、冯庭坚、王庭坚、唐庭坚、孙庭坚、柯庭坚、郭庭坚、蓝庭坚),元代有3人(彭庭坚、潘庭坚、徐庭坚),明代2人(潘庭坚、陈庭坚),唐代2人(杜庭坚、元庭坚),清代2人(龚庭坚、许庭坚)。以“灊”为名者,宋代最多,共12人(郑灊、刘灊、杨灊、吴灊、谭灊、王灊、黄灊、陈灊、何灊、姚灊孙、孙灊孙、赵仲灊),明代有10人(许灊、朱灊、戴灊、某灊、郭灊、张灊、张若灊、毛汝灊、徐一灊、阮梦灊),清代有3人(袁灊、吴灊、马灊)。唐以前未见以“灊”为名者,但有不少以“灊”为名,如裴灊、郑灊、张灊、苗灊、董灊、卢灊等。
- [57][史记]卷36《陈杞世家》索引:“后为周秦昭王灭之,有本纪言皋陶之后,或封英、六。”
- [58][宋]范晔:《党锢列传·范滂传》,《后汉书》卷67,〔唐〕李贤等注,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2205页。
- [59][宋]范晔:《杨赐传》,《后汉书》卷54,第1784页。
- [60][唐]杜佑:《礼十三·吉十二》,《通典》卷53,王文锦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1476页。
- [61][宋]张咏:《谢除礼部尚书表》,《张乖崖集》卷10,张其凡整理,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113页。
- [62][宋]楼钥:《外制·四川制置使京钤权刑部尚书》,《楼钥集》卷32,顾大朋点校,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580页。
- [63][宋]方勺:《泊宅编》卷中,明稗海本。
- [64][宋]袁说友:《论臣职当先民事》,《东塘集》卷8,《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65]关于思想观念影响社会现实的滞后性,魏裔介(1616-1686)有一段评论:“无董仲舒、毛公诸子,则必无两汉四百年之太平;无周、程、朱、张诸子阐明道学,则必无有明三百年之太平;六朝之杂乱,老庄误之也;南宋之不振,安石新学误之也;明末之衰,禅学误之也。第汉儒收其效于本朝,宋儒见其功于隔代,则以宋有伪学之禁,明有尊朱之令耳!”参见〔清〕魏裔介:《静怡斋约言录》外篇,清刻本。
- [66][宋史]记载,宋太宗“在御常躬听断,在京狱有疑者,多临决之,每能烛见隐微”,他对法律的重视,几乎与“昼决狱而夜理书”的秦始皇相埒,不过目前学界对宋太宗法律观与法律变革的关注还不多。
- [67]明法科始设于唐代,因为不受重视,多次遭到废罢。以开宝六年(973)太祖“亲试”195名落第者为例,结果是进士26人、五

经4人、开元礼7人、三礼38人、三传26人、三史3人、学究18人、明法5人“皆赐及第”,明法人数仍很少,而且排名最末。参见《亲试一》,《宋会要辑稿》选举7,刘琳等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5387a页。

[68]柳开:《柳开集》,李可风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第98-100页。

[69]《明经科》,《宋会要辑稿》选举12,第5507a页。

[70][宋]杨仲良:《太宗皇帝》,《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14,清嘉庆《宛委别藏》本;《刑法志一》,《宋史》卷199,第4969页。《秦始皇本纪》,《史记》卷6:“天下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上至以衡石量书,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

[71]《亲试》,《宋会要辑稿》选举12,第5387a页。

[72][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6,第599页;《刑法志一》,《宋史》卷199,第4968页。

[73]《宋会要辑稿》选举13《试法》等史料的记载,“试刑法”还有很多称呼,如“试法”“试律”“加试问”“试法书”“试法官”“试刑法官”“试刑名”“试断案”“投状乞试”“乞试法律”“乞试法官”等。参见莫家齐:《宋朝“明法”“新科明法”及“试刑法”考》,《中州学刊》1984年第6期;谢波:《北宋“试刑法”考略》,《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09年第3期;乔惠全:《儒生与法吏的考试抉择——宋代试刑法考论》,《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3年第3期;韩新芝:《新科明法科的兴废及其影响》,《绵阳师范学院学报》2021年第6期。

[74]《试法》,《宋会要辑稿》选举13,第5520b页。《政事五三·令幕职州县官习读书知通、幕职州县官秩满试法书诏》,《宋朝大诏令集》卷200,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742页。

[75][88]《试法》,《宋会要辑稿》选举13,第5520b、5530a页。

[76][79][81][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43,第3466、3455、3455页。

[77][78]《法官》,《宋会要辑稿》职官15,第3425a-b、3425b-3426a页。

[80][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45,第3501页。

[82]梳理统计《宋会要辑稿·选举一三》“试刑法”部分可知,其中收录的与“试刑法”有关的58则诏令、总计约1万字中,宋初至英宗朝仅10则,约1千字;神宗一朝就达31则,6千余字;哲宗至钦宗朝11则,约2千字;南宋仅6则,约1千字。神宗朝仅19年,数据却超过200多年全部数据之半,可见其对“试刑法”的重视。

[83]《唐介/唐淑问传》,《宋史》卷316,第10331页。

[84]《李廌传》,《宋史》卷444,第13117页。

[85][宋]包恢:《冯抚属(庭坚)墓志铭》,《敝帚稿略》卷6,民国宋人集本;《包恢八》,《全宋文》卷7335,第320册,第1页。按,包恢(1182-1268),与其父包扬、伯父包约、叔父包逊一起先后求学于陆九渊、朱熹。

[87][宋]刘摯:《奏议·论取士并乞复贤良科疏》,《忠肃集》卷4,《文渊阁四库全书》补配《文津阁四库全书》本。

[89]《选举志三》,《宋史》卷157,第3674-3675页。

[90][宋]陆佃:《边氏夫人行状》,《陶山集》卷16。

[91][宋]陈骥:《南宋馆阁录》卷5、7、8,《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92][宋]杨万里:《广东提刑告词》,《诚斋集》卷133,《四部丛刊》景宋写本。

[93]《陈太素、马寻、杜曾传》,《宋史》卷300,第9972-9973页。

[94]无论汉语、英语还是阿拉伯语的常用人名,往往富含褒扬之意。以阿拉伯语人名为例,阿里意为“非常好”,哈桑意为“俊美的”,谢里夫意为“尊贵的”,阿齐兹意为“亲爱的”,赛义德意为“幸福的”,纳塞尔意为“胜利的”,侯赛因意为“美好的”,法赫德意为“猎豹”。

[95]不妨举一个明代的例子:万历二十九年(1601),礼部会试许懈获得第一,殿试中却输给了张以诚。关于许懈的名字,当时有两种传闻:许懈原名许行周,因为他的父亲很喜欢唐代文学家欧阳行周,许行周长大后见到现实黑暗,官场尔虞我诈,仰慕獬豸“能别曲直”,遂改名“许懈”。另一种则是张以诚梦到自己骑上了一头獬豸,暗示他将在殿试中战胜会元许懈,夺取状元。参见[明]顾鼎臣、顾祖训:《明状元图考》卷3“状元张以诚”条,汉阳叶氏平安馆藏本。

[96]王守仁语,参见[明]张萱:《西园闻见录》卷24,民国哈佛燕京学社印本。

[97][宋]欧阳修:《崇文总目叙释·法家类》,《欧阳修全集》卷124,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1891页。“法家者流,以法绳天下,使一本于其术,商君、申、韩之徒,乃推而大之,挟其说以干世主,收取功名。至其尊君抑臣,辨职分,辅礼制,于王治不为无益。然或粗细苛,持深刻,不可不察者也。”

[98][宋]刘子翬:《论·汉书杂论下》,《屏山集》卷4,明刻本。

[99][宋]陈亮:《问答下》,《陈亮集》卷4,邓广铭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42-43页。

[100][宋]方大琮:《道法(乙丑省试)》,《铁庵集》卷28,明正德八年方良节刻本。

[责任编辑:邹秋淑]